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维也纳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增编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议定书草案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非正式协商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议定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

1. 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召开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补充议定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讨论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补充议定书草案的修订案文第 2—4 条(A/AC.254/4/Add.1/Rev.2)。议定书草案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讨论推迟到公约草案中与这些条款所涉主题有关部分的讨论之后进行。特设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奥地利和意大利提交的非文件(A/AC.254/L.71)并建议今后的非正式协商也仿效这种提交非正式文件的做法。

2. 非正式协商会议的意见和建议将反映在议定书草案的修订案文中。¹

第 2 条：定义

3. 关于第 2 条第 1(a)项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删去还是保留“非法居住”和“牟利”等词语的问题上。如果将这些词语删去，第 1 款(c)和(d)两项也应予以删去。

4. 关于第 1(b)项，对“非法进入”字词有三种立场。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将“非法进入”一词改为“不正当或无证件进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将“非法”一词改为“不正当”，而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关切，认为“不正当”一词未能涵盖所有形式的

¹ 随后拟作为 A/AC.254/4/Add.1/Rev.3 号文件印发。

“非法”行为。日本代表团表示关切说，两种备选案文项下的刑事定罪的范围都不明确。

5. 推迟了有关第 1(e)和(g)两项的讨论。

6. 对第 1(f)款有大致一样的看法；然而，有几个代表团对“交通工具”词语的确切含义表示关切。

7. 关于第 2 款，几个代表团建议以后在讨论关于刑事定罪的第 4 条和关于管辖权的第 6 条时再讨论该款，或将该款移至这些条款。主席请奥地利代表团就第 2 条第 2 款提出新措词供特设委员会讨论。

第 3 条：目的

8. 有关第 3 条的讨论主要集中在是否应将(a)项中的括号去掉的问题。决定保留括号并增加美国所建议的下列案文：“如果涉及公约所界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

9. 关于第 3 条(b)项，有几个代表团倾向于增加“以及保护此种偷运活动的受害者，包括其人权”一语，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人权应在第 5 条中涉及。荷兰代表团作为一款折中方案提议增添“在保护人权的同时”一语。

第 4 条：刑事定罪

10. 关于第 4 条第 1 款，许多代表团对除了有些措词以外，都大致同意加拿大和美国提出的建议(A/AC.254/L.76)，这些有不同意见的措词如(b)(一)项中的“国际旅行”，(b)(二)项中的“拥有”和“参与”和(b)(三)项中的“据以采取行动”。此外，还讨论了关于是否应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字词放在括号中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为“尚未通过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将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组织、促成和实际实施偷运移徙者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缔约国应当予以通过”，而墨西哥代表团则强烈建议保留第 4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

11. 关于第 3 款，对(a)、(b)和(c)各项有大致相同的看法，许多代表团认为(d)项需要加以澄清。

12. 对第 4 款没有意义。

13. 关于第 5 款（和第 6 款），大多数代表团较倾向于采用备选案文 2，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则强烈建议在备选案文 2 第 5(b)项中“待遇”之后增加“和偷运此种人”一语。

14. 关于第 7 款，许多代表团指出移徙者是受害者。对于不应以被偷运而给移徙者定罪已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有些代表团并不同意。有些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A/AC.254/L.77)，而有些代表团则对该提案的措词和概念的不够明确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对加拿大的提案表示支持(A/AC.254/L.59)。许多代表团认为，议定书所处理的是贩运者而不是个别被偷运的移徙者。荷兰代表团认为，避免议定书某些部分无意中涉及被偷运移徙者的最好办法并不是将移徙者从刑事定罪的条款中排除，而是从更广泛的意义上将其从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中排除。应主席的请求，荷兰代表团和几个其他代表团承诺按照这层意思草拟一项提案提交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讨论。

15. 一些代表团支持摩洛哥提交的一项提案(A/AC.254/L.60)，在摩洛哥提交的提案中

提出了新案文，作为第 4 条的第 8 款和新的第 4 条之二。其他代表团则反对该提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非正式协商会议

16. 在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的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Add.3/Rev.3）。

17. 讨论了议定书草案第 1 条和第 2 条。商定增加关于定义的新的第 2 条之二。会议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推迟有关第 3 条的讨论直到完成有关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讨论再说。大多数赞同建议全体会议将比利时、波兰和美国提出的关于调整议定书草案结构的建议（A/AC.254/5/Add.13）作为议定书草案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18. 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反映在议定书草案修订案文中。²

第 1 条：宗旨

19. 讨论中认为最好将备选案文 1 作为讨论的基础，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将两个备选案文的第 1 款合而为一。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在“为了……目的”之前增加“特别”字词，以扩大议定书的宗旨范围，使之适用于强迫劳动或性剥削之外的其他剥削形式。

20. 有一些建议将“惩治”一词改为“起诉”或“打击”；或者在“惩治”一词之前增加“起诉”一词。

21. 推迟关于第 1 条第 2 款的讨论直至议定书草案其余条款讨论完毕之后再谈。

第 2 条：适用范围

22. 就将第 2 条备选案文 1 作为讨论的基础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对第 1 款没有发表任何评论意见。

23. 关于第 2 款，商定将“为性剥削或强迫劳动的目的”字词改为“为使他们遭受第 [……] 条规定的任何形式的剥削”，并将之放在括号中。日本代表团提议以“为了利用性剥削或强迫劳动的目的”一语取代“为性剥削或强迫劳动的目的”一语。但有些代表团指出，应对这一词语进行推敲，以便更加明确。

24. 商定把“kidnapping”一字改为“abduction”，在“贩运”一词之前添加“国际”一词，并将其置于括号内。一些代表团建议，“国际贩运”术语应该加以界定。有些代表团希望进一步考虑要有什么样的国际联系才能启动议定书的适用，同时注意到这一复杂问题仍在结合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进行处理。

25. 此外，还商定添加下列脚注：

(a) 建议将“人口贩运”的定义移至关于定义的新的第 2 条之二；

(b) 建议像 A/AC.254/Add.3/Rev.3 号文件所载议定书草案脚注 2 中所显示的那样，

² 随后拟作为 A/AC.254/Add.3/Rev.4 号文件印发。

凡在案文中出现“人口”一词时，在其后添加“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一语；

(c)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案文中添加“卖身偿债”一语。

26. 关于第2条第3款，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将“罪行发生地辖区内未满同意年龄”一语改为“未满18岁”。

27. 因为大多数代表团认为第3款的范围不应局限于“性剥削”，商定将“性剥削”字词放在括号中，待稍后阶段再加以修改。但是，有些代表团关切地认为，使用一不确切限定的词语可能会在各国关于刑事定罪的义务方面引起一些问题。

第2条之二：定义

28. 商定把美国提交的提案（A/AC.254/L.54）作为有关定义的讨论的基础。此外，主席还请荷兰提交其以更广泛的奴役定义取代“性剥削”一词及其定义的提案供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讨论。

“性剥削”

29. 关于“性剥削”的定义，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将(a)项中的“自愿”一语改为“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30. 还是在(a)项中，决定将“卖淫”一语之前的“被迫”一语置于括号中，并加一说明对是否需要“被迫”一词有不同意见的脚注。

31. 关于(b)项，商定将“参与制作色情材料”一语改为“利用儿童制作色情材料”。

32. 还商定添加一个关于在“性剥削”定义中包括“恋童癖”的建议的脚注，提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材料任择议定书草案。该代表团建议也可将其列入“性奴役”的定义中。

“强迫劳动”

33. 关于“强迫劳动”的定义，大多数代表团建议在句子开头插入“在本议定书中”词语。

34. 商定将“使用武力”一词之后的“或胁迫”置于括号中，并加一说明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进一步考虑这一措词的脚注。

关于其他术语的建议

35. 大多数代表团建议使定义具有概括性，界定“人口贩运”术语而不界定“贩运儿童”或“贩运妇女”等术语。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必要，较具体的术语可在稍后阶段加以界定。

36. 有几个代表团建议界定本条中的“儿童”术语。请各代表团提出拟纳入本条的其他定义。